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是否构成借壳上市之核查意见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思股份”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江西正拓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拓能源”）全体股东持有的正拓能源 100%股权。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思投资”）持有派思股份 44.26%的股份，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谢冰持有派思投资 46.88%的股权，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正拓能源 2017 年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 2017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占派思股份同期合并财务报告相关指标的比例以及购买资产发行股份占上市公司首次审议购买资产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股份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派思股份	正拓能源	交易价格	计算依据	比例
资产总额	182,390.39	39,779.98	95,000.00	95,000.00	52.09%
资产净额	102,165.73	15,172.10	95,000.00	95,000.00	92.99%
营业收入	56,406.94	21,969.55	-	21,969.55	38.95%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5,486.30	2,854.25	-	2,854.25	52.03%
股份数（股）	403,302,277	43,678,157	-	43,678,157	10.83%

注：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尚未出具，按照标的资产暂定交易作价、上市公司股份发行价格初步测算拟发行股份数量，最终股份数将按照以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计算；正拓能源 2017 相关财务数据尚未经审计。

本次交易完成后，派思投资持有派思股份 39.93%的股权，派思投资的控股股东地位及谢冰的实际控制人地位不会改变，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综上，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组是否构成借壳上市之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项目主办人签名：　　陈华伟

　　吴坤芳

项目协办人签名：　　邓寒昱

法定代表人签名：　　余维佳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11 日